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1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006,155,756.88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,524,981,413.45 元，按 10%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,498,141.3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及其他 920,784,935.57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195,991,317.60 元，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097,276,890.07 元。

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18 年拟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以上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。

5、会议审议并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6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7、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